

# 永宁县水务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水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永宁县水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水务重点领域公开，加强水利政策解读，深化民生关切回应，聚焦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等核心业务，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效，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水务工作的公信力。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永宁县水务局在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共计公开发布 115 条信息，其中，政台、闽宁等 5 个水厂季度水质检测报告 20 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 45 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8 条、行政处罚 7 条、

部门文件 10 条、其他主动公开涉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 14 条。

“永宁水务”政务微博发布、转载信息 176 条，水利厅地方水事栏目发布水利信息 1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永宁县水务局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均为无法提供（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类型，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书面回复。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提出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发布审查机制，所有上网公开信息必须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信息全面排查涉密风险点，严格把控信息发布关口，确保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公开，全年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事件。动态更新《永宁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强化信息动态清理整治，对失效的公开信息定期进行筛选清理。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调整后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4 项，二级事项 13 项。同时依托“永宁水务”政务微博，拓宽信息传播渠道，增强信息发布的可读性和覆盖面，发布水利政策解读、防汛技能讲解、惠民水利建设等民生关切信息，截至 2025 年底，永宁水务政务微博粉丝量 171 个，获 354 个转赞评。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配套政策的培训指导，提升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5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申请人情况
----------------------------	-------

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和深度有待提升，部分重点领域（如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表述为主，针对性、通俗性不足，未能充分匹配不同群体的理解和获取需求。二是公开平台运营效能有待优化，个别栏目信息更新存在延迟，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较弱，对公众咨询的回应效率和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三是信息公开影响力有待提升，信息公开渠道主要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覆盖范围有限，受众传播力、影响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水土保持监管、水行政执法等核心工作，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细化公开。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加案例解读、动漫解读等可视化内容，提升政策传播效果。二是优化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对信息更新定期检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畅通留言咨询、在线互动渠道，建立 24 小时回应机制，提升群众互动体验。三是强化工作队伍能力建设。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公开标准、保密要求的精准把握，定期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反馈意见，根据群众需求和关注点，及时调整和优化信息公开内容，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升信息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报告公开工作，2025 年共公开政台水厂、南部水厂、闽宁水厂、黄羊滩水厂及玉泉营水厂季度水质检测信息 20 条，同时将检测报告公示在各村委会告示栏，保障群众知晓度。二是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为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增进社会公众对水务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全方位展示我县在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及民生关怀方面的具体实践与成效，组织开展“走进农村人饮项目，见证水质安全守护”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让群众代表们现场见证农村人饮项目建设与水质安全守护工作的成效。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5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宁县杨和北街 114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22199；电子邮箱：yNSWJBGS@163.com）。